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刊登。

## 全年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5,193	144,214
銷售成本	5	(98,165)	(92,552)
<b>毛利</b>		<b>37,028</b>	51,6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4	(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7,852)	(15,164)
行政開支	5	(29,398)	(21,657)
		<b>(10,178)</b>	14,815
融資收入		303	112
融資成本		(9)	(2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b>294</b>	(10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2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313)</b>	14,712
所得稅開支	6	(1,781)	(5,410)
<b>年內(虧損)／溢利</b>		<b>(12,094)</b>	9,302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262	—
貨幣換算差額		(723)	(18)
<b>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12,555)</b>	9,284
<b>各方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2,637)	8,664
非控股權益		543	638
		<b>(12,094)</b>	9,302
<b>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098)	8,646
非控股權益		543	638
		<b>(12,555)</b>	9,284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2.83)	2.6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2.83)	2.60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9	20,573
無形資產		32,323	17,20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81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466	8,341
		<u>127,225</u>	<u>46,1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8,001	3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638	24,759
可供出售投資		26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21	52,399
		<u>123,722</u>	<u>109,165</u>
<b>資產總額</b>		<u><b>250,947</b></u>	<u><b>155,279</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193	3,157
儲備		219,037	132,037
		<u>223,230</u>	<u>135,194</u>
非控股權益		5,468	4,484
<b>權益總額</b>		<u><b>228,698</b></u>	<u><b>139,678</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557	6,2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0	—
應付所得稅		9	2,839
		<u>11,166</u>	<u>9,0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金	11	1,000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6,623	5,550
可換股債券	12	3,460	—
		<u>11,083</u>	<u>6,550</u>
<b>負債總額</b>		<u><b>22,249</b></u>	<u><b>15,60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50,947</b></u>	<u><b>155,279</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12,556</b></u>	<u><b>100,114</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39,781</b></u>	<u><b>146,228</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	59,180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664	8,664	638	9,30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8)	-	(18)	-	(18)
全面收入總額	-	-	(18)	8,664	8,646	638	9,28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及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68	104,254	(106,622)	-	-	-	-
股東注資	-	-	2,999	-	2,999	-	2,99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89	24,972	-	-	25,761	-	25,761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49	(1,149)	-	-	-
已付股息	-	-	-	-	-	(230)	(230)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57</u>	<u>129,226</u>	<u>(43,312)</u>	<u>46,123</u>	<u>135,194</u>	<u>4,484</u>	<u>139,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7	129,226	(43,312)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	-	(12,637)	(12,637)	543	(12,0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283)	-	(283)	-	(283)	
— 合營企業	-	-	(440)	-	(440)	-	(440)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61)	(12,637)	(13,098)	543	(12,55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640	34,302	-	-	34,942	-	34,9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	-	29,942	-	29,942	-	29,94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 股債券獲行使	12	396	(7,773)	-	36,250	-	36,250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	-	-	980	98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29	(429)	-	-	-	
已付股息	-	-	-	-	-	(539)	(53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93</u>	<u>207,155</u>	<u>(21,175)</u>	<u>33,057</u>	<u>223,230</u>	<u>5,468</u>	<u>228,698</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新詮釋，但該等準則及詮釋並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之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sup>(1)</sup>

### 3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1)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該等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適用修訂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但尚未完成有關評估。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目前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僅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料會受到影響。

### 4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 4 分部報告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 (二零一三年：15%)。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 -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107,105	115,334	2,070	3,082	2,370	2,575	8,137	-	119,682	120,991
汽車玻璃貿易	51,617	21,893	2,135	2,420	1,054	1,893	986	-	55,792	26,206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4,542	-	-	-	-	-	-	-	4,542	-
分部間銷售	(44,012)	(2,014)	(338)	(700)	(469)	(269)	(4)	-	(44,823)	(2,9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252	135,213	3,867	4,802	2,955	4,199	9,119	-	135,193	144,214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760	49,178	940	1,357	854	1,127	2,474	-	37,028	51,662
折舊	4,670	4,157	95	39	125	70	130	-	5,020	4,266
攤銷	1,517	1,517	-	-	-	-	791	-	2,308	1,517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3)	-	-	-	-	16	-	16	(3)
資本開支	3,708	3,662	22	252	88	315	7,017	-	10,835	4,229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7,028	51,662
未分配收入	-	-
未分配開支	(47,206)	(36,847)
	(10,178)	14,815
融資收入	303	112
融資成本	(9)	(21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2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313)	14,712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9)	69,222	69,125
核數師酬金	1,551	1,207
廣告及市場推廣	736	1,631
營業稅及附加費	2,570	3,28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31,851	25,232
折舊	5,020	4,266
攤銷	2,308	1,517
租金開支	6,594	5,298
燃油	3,709	2,854
公共設施	1,099	964
陳舊存貨撥備 / (撥備撥回)	16	(3)
運輸	2,369	1,517
會議開支	2,201	1,339
工具及制服	791	916
辦公室開支	1,540	1,266
上市開支	–	5,923
專業費用	10,030	866
其他	3,808	2,171
	<u>145,415</u>	<u>129,373</u>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283	6,6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50	(646)
遞延所得稅	<u>(552)</u>	<u>(584)</u>
所得稅開支	<u>1,781</u>	<u>5,410</u>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2,637)	8,66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46,575	332,6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2.83)</u>	<u>2.6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虧損)/溢利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8,001</u>	<u>31,9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9,2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125,000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6,388</u>	<u>18,149</u>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82,396	13,408
— 關聯方	66	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2,254	654
— 關聯方	<u>-</u>	<u>851</u>
	<b>101,104</b>	33,100
減：非流動部份		
— 預付款項	(69,466)	(8,341)
— 存款	<u>(1,000)</u>	<u>-</u>
流動部份	<b><u>30,638</u></b>	<b><u>24,759</u></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886	2,096
預付租金	2,805	2,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23
收購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附註12)	69,466	-
其他	3,305	616
	<b>82,462</b>	<b>13,446</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附註11)	1,000	-
應收採購返利	795	1,232
其他	459	273
	<b>2,254</b>	<b>1,505</b>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067	11,061
31至60天	3,613	4,929
61至90天	1,967	1,232
90天以上	2,741	927
合計	<b>16,388</b>	<b>18,149</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58	47
90天以上	2,083	927
合計	<u>2,141</u>	<u>97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925	1,173
— 關聯方	157	—
應付增值稅	1,855	1,511
應付薪金	4,672	2,338
預收款項	1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8	1,190
	<u>10,557</u>	<u>6,212</u>
非流動部份：		
遞延政府補助金 (附註)	1,000	1,000
合計	<u>11,557</u>	<u>7,21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天津武清開發區一幅總面積20,0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購入該幅土地。本集團就基礎設施的興建獲授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從武清開發區總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金額已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至於餘下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50%將於本集團結算土地成本人民幣5,500,000元後30個工作日內收取，而其餘50%將於完成基礎設施的興建後7個工作日內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向武清開發區總公司支付按金達人民幣1,000,000元。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37	1,105
31至60天	369	30
61至90天	63	38
90天以上	113	—
合計	<u>1,082</u>	<u>1,173</u>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	<u>3,46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預付款項。面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按以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董事會批准該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

##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份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b>69,466</b>	—
權益部份	<b>(29,942)</b>	—
負債部份的公平值	<b>39,524</b>	—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b>(36,250)</b>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b>22</b>	—
匯兌差額	<b>164</b>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b>3,460</b>	—

附註：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在董事會批准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列賬。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973</b>	4,9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3,677</b>	10,492
五年以上	<b>7,159</b>	4,780
合計	<b>24,809</b>	20,233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餘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大慶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代價	<u>3,000</u>	<u>—</u>
	<u>3,000</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	8,000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u>4,500</u>	<u>5,500</u>
	<u>4,500</u>	<u>13,500</u>

## 1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 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 (「收購事項」)，詳情見附註12) 發出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擔憂收購事項之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收購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部份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管理層為響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亦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的100%股本權益。深圳信義達位於深圳市，其主要業務為在深圳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並向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預期本集團將可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預期本集團亦可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0,931,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中國實現業務增長的戰略性目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深圳信義達所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16,00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存貨	3,972
商標	2,400
客戶關係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3)
遞延稅項負債	(1,625)
	<u>5,069</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069</u>
商譽	<u>10,931</u>
年內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
過往年度預付款項	(8,000)
	<u>7,781</u>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由深圳信義達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119,000元。深圳信義達亦貢獻溢利約人民幣846,000元。

假設深圳信義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的備考收入約為人民幣135,584,000元，而虧損約為人民幣12,202,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中國有關地點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6個城市（包括北京、三河（河北）、天津、杭州、瀋陽及深圳）經營29個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擁有超過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已與逾30家保險公司合作，向該等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開始從事為中國實體及個人安裝光伏系統。本集團聘請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並培訓新的技術人員為國內客戶安裝光伏系統，且本集團亦就光伏系統安裝提供設計及顧問服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5,19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4,21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21,000元，減幅為6.3%。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6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634,000元或28.3%，至約人民幣37,028,000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5.8%下降至約27.4%。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098,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646,000元。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變動 %	毛利		變動 %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119,682	120,991	(1.1)	35,158	47,641	(26.2)	29.4	39.4
汽車玻璃貿易	10,969	23,223	(52.8)	1,161	4,021	(71.1)	10.6	17.3
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4,542	-	-	709	-	-	15.6	-
合計	<u>135,193</u>	<u>144,214</u>	<u>(6.3)</u>	<u>37,028</u>	<u>51,662</u>	<u>(28.3)</u>	<u>27.4</u>	<u>35.8</u>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入約88.5%（二零一三年：83.9%），並預期繼續成為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0,991,000元按減幅1.1%減少約人民幣1,309,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9,682,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4S店於年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5,15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7,641,000元減少約26.2%。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9.4%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9.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土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進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亦成為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跌的另一個原因。

##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於二零一四年，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0,96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223,000元下跌約52.8%。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位於北京的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021,000元按減幅71.1%減少約人民幣2,860,000元，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61,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6%，主要由於本年度競爭激烈導致北京汽車玻璃貿易的售價降低。

## 分部回顧

	華北 (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19,252	135,213	(11.8)	3,867	4,802	(19.5)	2,955	4,199	(29.6)	9,119	-	-	135,193	144,214	(6.3)
毛利	32,760	49,178	(33.4)	940	1,357	(30.7)	854	1,127	(24.2)	2,474	-	-	37,028	51,662	(28.3)
毛利率	<u>27.5%</u>	<u>36.4%</u>		<u>24.3%</u>	<u>28.3%</u>		<u>28.9%</u>	<u>26.8%</u>		<u>27.1%</u>	<u>-</u>		<u>27.4%</u>	<u>35.8%</u>	

華北分部 (不包括瀋陽) 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 (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分部 (不包括瀋陽) 收益自約人民幣135,213,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19,252,000元，下降約11.8%。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售予業內同行、貿易商及位於北京的汽車修理廠 (彼等業務下滑) 的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自約人民幣49,178,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2,760,000元，下降約33.4%，而毛利率自約36.4%降至約27.5%，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及質素更高的進口汽車玻璃而非本地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汽車玻璃貿易平均售價降低，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瀋陽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4,802,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867,000元，下降約19.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自約人民幣1,35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940,000元，下降約30.7%，而毛利率自約28.3%降至約24.3%。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然而，銷售相關成本 (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 並未隨收益減少而相應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分部收益自約人民幣4,199,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955,000元，下降約29.6%，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減少所致。毛利自約人民幣1,12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854,000元，下降約24.2%，乃因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自約26.8%增至約28.9%，主要由於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四家分支機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分部收益為約人民幣9,119,000元，毛利達致約人民幣2,474,000元，而毛利率為約27.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164,000元增加約17.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52,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而增加對銷售人員的獎勵，以及因收購深圳信義達、於天津設立兩家附屬公司及於北京及天津設立兩家分公司導致銷售員工總人數增加，而增加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因收購深圳信義達招致租金增加，共計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攤銷、租金及會議／討論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657,000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9,398,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增加，共計約人民幣9,200,000元。此外，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董事薪酬增加約人民幣871,000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市後二零一三年僅產生四個月的董事薪酬。

###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虧損。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的人民幣303,000元，是由於存入國內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該金額指應佔於加拿大的合營企業實體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的投資虧損，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410,000元減少約67.1%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1,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094,000元，較去年溢利約人民幣9,302,000元減少約230.0%。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減少，以及本年度內與北京市內業內同行、汽車玻璃貿易商及汽車修理廠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所得的毛利減少。此外，本集團純利減少亦由於向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支付的重大專業費用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6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67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7,2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11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3,7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165,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12,5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11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4,8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99,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8,0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4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6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59,000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12,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39,000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821,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99,000元比較，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2,42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5%，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46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主要從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發行8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於本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人民幣13,76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發行54,690,647份1厘可換股債券，金額為60,8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以作為收購一處物業之預付款項。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面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11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可換股債券4,690,647份，價值約人民幣3,46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且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淨利潤／(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3,098,000元（二零一三年：收入為人民幣8,64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51.5%。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4%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8.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5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8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32,000元）。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自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PII」）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Polaron」）的49%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5,686,000元。Polaron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根據買賣協議，PII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純利為100,000加元及200,000加元（「保證利潤」）。倘Polaron之保證利潤未能達致，PII將向本集團賠償保證利潤之金額（至多為49%之股權）。即將賠償之金額約人民幣2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訂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54,690,647股可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大慶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已完成兌換50,000,000股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為4,690,647股。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斥資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該項目之租賃物業裝修，該項資金為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

按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位於天津市武清開發區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倉庫作物流用途，而投標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中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佈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訴訟

### **針對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劉錫源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李巧莉女士（作為第二被告）之傳訊令狀，涉及彼等未經授權而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且內容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告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從而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誠信及受託責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採取有關法律行動。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庭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法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原訴傳票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退還。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辯駁。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如深圳、上海、廣州及中國東北）尋找合併或收購目標以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透過此項投資及合作，本集團可獲得該公司的技術支援，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以購買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816,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該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以拓展其銷售網絡。

## 二零一四年北京整體市場狀況

本集團大約80%業務來自北京市場，二零一三年底北京機動車保有量543.7萬（來源：北京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北京調查總隊聯合發佈《北京市二零一三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目前，機動車保有量550萬輛（來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市政府新聞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由此得出北京市機動車增長率），二零一四年一至九月機動車保有量增長為1.16%。

北京二零一四年外埠車輛進京證辦理新規定的出台，外埠車輛進京臨時通行證只能使用7天，長期在京行駛必須一周一辦理通行證，辦理點在六環以外辦理，而且外埠黃標車不准進京，這樣，徹底限制了外埠車輛長期在京行駛的可能，二零一四年以前外地牌照的車，只要在北京工作車管所辦理一張臨時通行證就可以在北京使用半年，促成一部份在北京工作的外地人，在家鄉買車到北京使用的現象，還有一時搖不上號的北京人上了外埠車牌，這部份車量數量相當高，且已出台這樣新的政策，考慮到此因素，北京實際車輛是減少的，二零一四年機動車保有量是負增長。

北京車輛年檢新的政策增大了年檢週期，即：個人車輛6年以內的新車，由兩年一檢改成第六年年底年檢，玻璃是年檢必需檢驗的項目，玻璃破損必須更換，現在有些就不換了，客觀上也減少了更換數量。

北京近幾年高速鐵路迅速發展相繼開通北京天津、北京上海、北京深圳等等，使北京長途巴士驟減，從而長途巴士玻璃破損數量減少，也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修補汽車玻璃的投術已日趨成熟，如汽車玻璃損壞不嚴重不需更換，客戶會選擇修補可能會令汽車玻璃安裝的業務減少。

公路運輸公司轉營為高速鐵路運輸，使運輸車隊的數量驟減，從而運貨車玻璃破損數量減少，影響業務增長。

## 大慶能彌補北京不足之處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由於北京近幾年車輛的高增長，已成為車輛保有量最高的城市，同時也使北京成為名副其實的堵城。環境不斷惡劣，道路擁堵等壓力巨大，促使北京車輛限購、限行政策的不斷出台，二零一五年北京的機動車保有量將限制在560萬輛以內，增長率只有1.8%，未來的北京，機動車保有量將進入穩定期。

未來本集團要實現業務的穩定的增長，必須尋找具有發展潛能的市場，汽車的高增長將向二三線城市轉移，大慶人均GDP全國第5，車輛檔次高，市場發展潛力巨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汽車保有量增長81.48%，未來車輛增長率也將保持增長，同時大慶又是極寒地區。汽車玻璃破損率極高，且基本上在這一領域同行競爭更少，這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在大慶成立汽車玻璃服務中心，就是看到大慶汽車後市場的未來，未來，本集團將以大慶為支點，意在進軍黑龍江市場，分批在哈爾濱和佳木斯等地再開若干分店，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黑龍江省。預計用五至六年的時間，本集團將在整個東三省完成經營網絡布局，最終成為技術裝備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服務能力與國際同步的汽車後市場服務平台。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探討其他業務合作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Xinyi Glass (BV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 (相等於緊接發行新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每股認購價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i)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有關計劃，(ii)深圳市信義達的業務發展及(iii)設立本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著力於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 (涵蓋各種汽車玻璃) 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廣告媒體，如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及非合規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7.1條，就切實可行之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另行議定之期間）全部寄發予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於特定情況下透過臨時通知而召開。然而，董事會留意到，即將於該等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緊急關注，故此，董事會認為，會議之臨時通知屬合理。

- (2)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席。此外，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因其業務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金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傑華先生亦因其業務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有出席股東大會。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職務之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之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職務之空缺。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取代職務之空缺。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及陳金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夏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陳金良先生及韓少立先生。